

梁河县乡村庭院经济试点项目绩效完成情况报告

一、项目绩效完成情况

2024年12月2日，梁河县乡村庭院经济试点项目已完工，为全面跟进项目实施过程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县农业农村局组织相关人员，及时跟踪问效，通过到项目建设现场查看的方式开展绩效评价，现对该项目绩效完成情况报告如下：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背景和内容

根据《梁河县人民政府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和2021—2023年中央、省、州衔接资金结余分配方案的批复》（梁政复〔2024〕4号）、《梁河县财政局关于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梁财农〔2024〕10号）文件精神，县农业农村局结合实际，编制了《梁河县乡村庭院经济试点项目实施方案》，组织评审后报梁河县人民政府批复实施。项目建设主要内容：为发展乡村庭院经济试点，由勐养镇人民政府在野鸭塘村统一规划，建设黑木耳菌棒生产基地1个，具体建设内容为：采购安装八工位食用菌设备一套。

（二）资金情况

1.资金安排。根据《梁河县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梁财农〔2024〕10 号),下达项目资金 100 万元,资金来源为 2024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2.支持环节。投入资金 100 万元在梁河县勐养镇野鸭塘村用于支持梁河县乡村庭院经济试点项目建设,勐养镇野鸭塘村黑木耳种植乡村庭院经济试点项目建成后,由野鸭塘村集体租赁给梁河县勐野农业专业合作社经营,在菌棒上优惠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每年提交村集体租金和收益分红,壮大村集体经济,巩固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持续增收,辐射带动周边群众发展黑木耳产业和促进农民增收。

3.支出情况。项目实施完成,实际投入资金 49.8 万元,结余资金已收回。

(三)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和实施进展情况

项目由梁河县农业农村局产业办组织实施,项目主管单位为梁河县农业农村局。截至 12 月 2 日,项目已经实施完成。具体情况为:完成采购安装八工位食用菌设备一套。

三、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一) 总体目标预期完成情况

勐养镇野鸭塘村黑木耳种植乡村庭院经济试点项目建成后,由野鸭塘村集体租赁给梁河县勐野农业专业合作社

经营，在菌棒上优惠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每年提交村集体租金和收益分红，壮大村集体经济，巩固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持续增收，辐射带动周边群众发展黑木耳产业和促进农民增收。

（二）各项目绩效指标进展分析和完成情况

1.数量指标完成情况。

脱贫地区乡村旅游产品开发数量 ≥ 3 个（已完成）。

2.成本指标：投入 49.8 万元采购安装八工位食用菌设备一套

3.效益指标完成情况。

该项目已完工，项目投入使用后，带动巩固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持续增收，辐射带动周边群众发展黑木耳产业和促进农民增收：1.设备租赁费：勐野农业专业合作社每年交野鸭塘村集体租金不低于 1.5 万元；2.勐野农业专业合作社收购加工黑木耳，每销售 1 公斤分红野鸭塘村集体 0.5 元；3.针对野鸭塘村计划种植黑木耳的脱贫户 35 户提供 105 万包菌棒，每包减免 0.05 元，共 5.25 万元；监测对象 4 户提供 10 万包菌棒，每包减免 0.07 元，共计 0.7 万元；合计每年减少生产成本 5.95 万元；4.勐野农业专业合作社对辖区农户种植黑木耳的废弃菌棒，进行回收再利用，保护生态环境。

5.可持续影响指标完成情况。

采购安装八工位食用菌设备可使用 10 年以上。

6.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

预计旅游行业经营主体和群众满意度均达 90%以上。

四、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绩效指标设置存在偏差，主要原因是：原设定绩效指标，过多考虑贫困地区群众诉求，未深入分析群众诉求与衔接资金投向矛盾，导致绩效指标设置存在偏差。

五、下一步工作措施

一是整理、收集、完善项目验收资料，及时完成项目部门验收和县级验收。

二是加强项目跟踪问效，发挥好项目资金的作用，进行项目资产审核、公示、移交。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梁河县农业农村局

2024 年 12 月 2 日